

#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國際化，針對本院各項國際交流發展、國際合作等事宜，結合院內主管及熱心參與之老師，建置諮詢管道及相關評估制度，並執行相關國際交流事務，設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以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院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熱心國際交流之教職員主動參加或受邀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置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若干人，由院長聘任之，共同負責規劃並執行相關國際交流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院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參閱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